

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文件

汕金府〔2024〕13号

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街道 实施的区级行政职权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镇（街道）实施的区（县）级行政职权的公告》（汕府〔2023〕64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切实做到依法、科学、稳妥下放职权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由街道办事处实施的区级行政职权事项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使有关区级行政职权的街道办事处名单（附件1）。

二、调整由街道办事处实施的区级行政职权清单目录（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共61项，详见附件2）。

三、对委托实施事项，要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，细化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、执行方式、双方权利义务、责任划分、监管措

施、委托期限等。

四、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实施好行政职权的调整工作，与街道做好协调衔接，帮助解决各街道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确保相关行政职权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。行政职权由街道承接实施后，区原实施部门负责相关行政职权事项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，加强对街道的业务指导和培训，增强基层承接能力。

五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》（汕金府〔2021〕2号）《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街道实施的区级行政职权的公告》（汕金府〔2022〕6号）《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59个事项由街道实施的公告》（汕金府〔2022〕21号）自发布之日起予以废止。

六、行政执法类职权（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）按照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镇（街道）实施的区（县）级行政职权的公告》（汕府〔2023〕64号）有关要求执行。

- 附件：1.行使有关区级行政职权的街道办事处名单
2.关于调整由街道实施的区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

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8日印发
